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城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城福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潘城福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然此次修正僅修正該條第1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及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法定刑度及其餘內容均未修正，是此一修正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併予說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四、爰審酌被告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且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測值，惟考量本件係初犯酒駕案件，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且未造成任何傷亡

01 及損害。此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自述
02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情況
03 （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蕭孝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廖鳳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80號

08 被 告 潘城福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苗栗縣○○鄉○○00號

1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潘城福於民國112年3月5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許
16 止，在臺中市清路上之小吃部內，飲用高粱酒後，經稍事
17 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之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
18 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14時45分前某時許，騎乘
20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45分
21 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3段與工業區十八路交岔路
22 口時，因面有酒容、行車軌跡不穩，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
23 酒味濃厚，遂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4時52
24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始查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城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9 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攔查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30 表、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

01 車案件檢核表、現場地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
02 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
03 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
04 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05 1張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06 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張依琪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6 書 記 官 陳玟君